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HTGC-C2025-0015，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亨通北侧停车场扩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亨通北侧停车场扩建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8.950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9.8280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2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晟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